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项名称：海拟征告[2025]15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江苏省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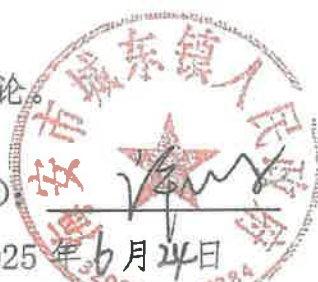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海拟征告[2025]15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张勇华	职务	书记	
	联系人	施士军	联络方式	13862722699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蔚	职务	经理	
	联系人	陈高燕	联络方式	1866293660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本次征地涉及城东镇韩徐村1组、界墩村5组、9组范围内集体土地约43.5825亩(2.9055公顷，四至详见HAS20250009号地块拟征地红线图)。 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涉及的村组同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政府拟征土地目的为用于城东镇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法律政策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 4)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5)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T 4013-2021，2021年04月04日实施）； 7) 《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743号令） 9)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 11) 《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 12) 《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事项规定等； 14)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实施的必要性 1、该地块的实施，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当地城乡一体化建设。 2、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发展当地的工业，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使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稳定繁荣。同时也有助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利益 相关 者情 况	“海拟征告[2025]15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直接影响的主要群体是该项目附近的居民群众。 涉及的乡镇是城东镇韩徐村1组、界墩村5组、9组，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 稳评专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拟征地地块所在村的村民、群众等进行了规范的问卷调查、并填写了调查问卷，稳评专班发放问卷37份，回收37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基层组织意见	1、希望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来进行征地的后续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希望尽快完善征地审批手续，早日完成征地。 3、希望及早开发利用土地，早日产生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造福一方百姓。 1、征地过程中及时与镇（街道）沟通协调工作，让镇（街道）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给予解决； 2、对本次征地，表态支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如果征地过程中发生涉稳事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	--------------------------------------	--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	支持征地。 
各方意见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1、建议对历史上的上访户作进一步了解，防止借机生事； 2、新的征收补偿政策在标准上可能有所提高，部分村民可能会在补偿金上提出疑问，政府部门要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 3、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流程实施，避免引起村民的不满情绪而引发的风险； 4、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可加大对村组的走访，把意想不到的事情尽可能考虑周全。

主要 风险 因素	经全面分析，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有： （1）因政策不够透明或向被征地农民宣传政策力度不够可能引发的风险； （2）被征地农民担心因征地失去集体土地及征地后社会保障工作不能及时到位而产生的风险。 （3）土地征收范围内可能存在群众与村集体或当地政府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而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保障征地的顺利实施，确保相关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不受损失。 执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对被征收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教育、宣传，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政府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新老政策的衔接，防止对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期望值过高。 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向被征地村组织居民发放宣传材料。对参与征地安置工作的干部要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尤其对被征地范围内的村组织党员和干部，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政策学习，利用他们的辐射作用，教育和提高全体被征地安置群众的政策法律素质。 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促进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化。对失地农民实行培训与就业优惠政策，可将失地农民与下岗职工合并管理，建立再就业培训机构，培训再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稳评实施单位结论	建议向群众进一步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该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分析，运用相关知识和各种方法进行风险识别，拟定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5年6月1日
评审意见	同意第三方机构作出的低风险结论。 组长：_____ 2025年6月23日
稳评结论	同意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拟征告[2025]15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同意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结论。    立发办事处 洋蛮河办事处（签章）_____ 2025年6月24日
备案情况	海拟征告[2025]15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2025年7月11日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项名称：海拟征告[2025]16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江苏省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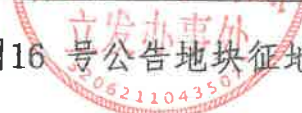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海拟征告[2025]16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张勇华	职务	书记	
	联系人	施士军	联络方式	13862722699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蔚	职务	经理	
	联系人	陈高燕	联络方式	1866293660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本次征地涉及城东镇界墩村5组、9组范围内集体土地约0.3675亩(0.0245公顷，四至详见HAS20250010号地块拟征地红线图)。 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涉及的村组同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政府拟征土地目的为用于城东镇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法律政策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 4)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5)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T 4013-2021，2021年04月04日实施）； 7) 《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743号令） 9)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 11) 《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 12) 《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事项规定等； 14)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实施的必要性 该地块的实施，有利于生态维护、环境美化、减灾避难等综合作用，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城市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利益 相关 者情 况	“海拟征告[2025]16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直接影响的主要群体是该项目附近的居民群众。 涉及的乡镇是城东镇界墩村5组、9组，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 稳评专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拟征地地块所在村的村民、群众等进行了规范的问卷调查、并填写了调查问卷，稳评专班发放问卷6份，回收6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1、希望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来进行征地的后续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希望尽快完善征地审批手续，早日完成征地。 3、希望及早开发利用土地，早日产生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造福一方百姓。
	基层组织意见	1、征地过程中及时与镇（街道）沟通协调工作，让镇（街道）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给予解决； 2、对本次征地，表态支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如果征地过程中发生涉稳事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	支持征地。 
各方意见	相关专业人员意见	1、建议对历史上的上访户作进一步了解，防止借机生事； 2、新的征收补偿政策在标准上可能有所提高，部分村民可能会在补偿金上提出疑问，政府部门要做好相应的解释工作，； 3、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流程实施，避免引起村民的不满情绪而引发的风险； 4、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可加大对村组的走访，把意想不到的事情尽可能考虑周全。

主要 风险 因素	经全面分析，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有： （1）因政策不够透明或向被征地农民宣传政策力度不够可能引发的风险； （2）被征地农民担心因征地失去集体土地及征地后社会保障工作不能及时到位而产生的风险。 （3）土地征收范围内可能存在群众与村集体或当地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而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保障征地的顺利实施，确保相关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不受损失。 执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对被征收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教育、宣传，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政府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新老政策的衔接，防止对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期望值过高。 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向被征地村组织居民发放宣传材料。对参与征地安置工作的干部要进行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尤其对被征地范围内的村组织党员和干部，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政策学习，利用他们的辐射作用，教育和提高全体被征地安置群众的政策法律素质。 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促进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化。对失地农民实行培训与就业优惠政策，可将失地农民与下岗职工合并管理，建立再就业培训机构，培训再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稳评实施单位结论	建议向群众进一步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该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分析，运用相关知识和各种方法进行风险识别，拟定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5 年 6 月 1 日
评审意见	同意第三方机构作出的低风险结论。 组长：_____ 2025 年 6 月 23 日
稳评结论	同意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拟征告[2025]16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同意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结论。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5 年 6 月 24 日
备案情况	海拟征告[2025]16 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2025 年 7 月 11 日  

江苏省南通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事项名称：海拟征告[2025]17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稳评责任单位：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稳评实施单位：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5年4月

江苏省南通市委政法委员会 制

事项名称	海拟征告[2025]17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		适用程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
				特殊程序	
稳评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海安市城东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张勇华	职务	书记	
	联系人	施士军	联络方式	13862722699	
稳评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蔚	职务	经理	
	联系人	陈高燕	联络方式	18662936606	
参与评估单位					
决策事项概况	本次征地涉及城东镇韩徐村1组范围内集体土地约0.7545亩(0.0503公顷,四至详见HAS20250011号地块拟征地红线图)。 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涉及的村组同意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政府拟征土地目的为用于城东镇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决策 事项 法律 政策 依据 及必 要性	一、法律政策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1号）； 4)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5)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 6)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32/T 4013-2021，2021年04月04日实施）； 7) 《南通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通办[2020]82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743号令） 9)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 11) 《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 12) 《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 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事项规定等； 14)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实施的必要性 该地块的实施，有利于生态维护、环境美化、减灾避难等综合作用，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城市整体环境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
利益 相关 者情 况	“海拟征告[2025]17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直接影响的主要群体是该项目附近的居民群众。 涉及的乡镇是城东镇韩徐村1组，地块属于集体土地，原本涉及的农户均已对接社保，不涉及其个人土地。 稳评专班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拟征地地块所在村的村民、群众等进行了规范的问卷调查、并填写了调查问卷，稳评专班发放问卷3份，回收3份，问卷回收率为100%

各方意见	利益相关者诉求	1、希望按照相关的政策法规来进行征地的后续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希望尽快完善征地审批手续，早日完成征地。 3、希望及早开发利用土地，早日产生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造福一方百姓。
	基层组织意见	1、征地过程中及时与镇（街道）沟通协调工作，让镇（街道）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给予解决； 2、对本次征地，表态支持，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如果征地过程中发生涉稳事件，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各方意见	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意见	支持征地。
------	-------------	---

主要 风险 因素	经全面分析，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有： （1）因政策不够透明或向被征地农民宣传政策力度不够可能引发的风险； （2）被征地农民担心因征地失去集体土地及征地后社会保障工作不能及时到位而产生的风险。 （3）土地征收范围内可能存在群众与村集体或当地政府的历史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而引发的风险。
降 低 风 险 措 施	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保障征地的顺利实施，确保相关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不受损失。 执行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对被征收群众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教育、宣传，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政府相关部门要妥善处理好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偿新老政策的衔接，防止对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期望值过高。 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向被征地村组织居民发放宣传材料。对参与征地安置工作的干部要进行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尤其对被征地范围内的村组织党员和干部，要进行更深层次的政策学习，利用他们的辐射作用，教育和提高全体被征地安置群众的政策法律素质。 积极开展就业培训，促进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化。对失地农民实行培训与就业优惠政策，可将失地农民与下岗职工合并管理，建立再就业培训机构，培训再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稳评实施单位结论	建议向群众进一步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该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分析，运用相关知识和各种方法进行风险识别，拟定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5年6月1日  
评审意见	同意第三方机构作出的低风险结论。 组长：_____ 2025年6月23日
稳评结论	同意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拟征告[2025]17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同意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结论。 负责人（签章）：_____ 2025年6月24日  
备案情况	海拟征告[2025]17号公告地块征地项目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备案 备案单位（签章）：_____ 2025年7月8日 